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存款保障计划第二阶段检讨的咨询文件

问与答

A. 有关检讨的一般问题

Q1. 存保会为何将检讨分两阶段进行？

A1. 检讨所涉项目之复杂程度不尽相同，而所需咨询时间亦有差异，所以将那些对提高存保计划的效用或效率较重要的项目放在第一阶段检讨作优先处理，以避免因要同一时间处理所有项目而令到它们的实施受到阻延。

Q2. 第二阶段检讨包括哪些项目？

A2. 第二阶段检讨的项目主要包括针对改善存保计划发放补偿效率和提高其保障范围透明度之技术性调整。

Q3. 第二阶段检讨所提出的建议将于何时生效？

A3. 视乎咨询工作的进度，存保会期望同时引入于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检讨所提出的改善项目，最佳能于 2010 年底前生效，让市民在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担保届满时能受惠于一个更佳的存保计划。

Q4. 第二阶段检讨的咨询文件中的主要建议是什么？

A4. 第二阶段检讨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

- 透过简化补偿计算程序，以提高发放补偿的效率；及
- 强化存保计划的申述制度，以提高其保障范围的透明度。

Q5. 存保会将如何鼓励公众参与咨询？

A5. 存保会将展开宣传活动，使公众知悉正在进行的咨询以及提供意

见的渠道。存保会将积极鼓励所有有兴趣及相关人士参与咨询，并听取他们就咨询项目发表的意见。

B. 补偿计算程序

Q6. 就改善补偿计算程序，存保会有哪些建议？

A6. 有关建议包括：

- i. 容许身处香港以外地点的存保会委员透过电子渠道参与存保会会议；
- ii. 赋予存保会权力，于其认为存款或存户负债的累算利息金额或存户的年金或将来或或有负债之价值未能确定时，或确定该等金额或价值可能会不当地阻延存保会向存款人支付补偿时，可决定该等金额或价值；及
- iii. 更清楚阐明存保会可向不同类别的存户作出不同金额的中期付款的权力。

Q7. 存保会为何建议容许身处香港以外地点的存保会委员透过电子渠道参与存保会会议？

A7. 现时，只有身在香港的存保会委员才可计入通过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之内。容许身处香港以外地点的存保会委员参与存保会会议，能确保存保会于发放补偿时能及时处理和通过高度紧急的决议。

Q8. 存保会为何建议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赋予其权力，以决定存户的存款和负债之累算利息金额？

A8. 这是为了确保不会因要为涉及复杂利息结构的产品准确地评估累算利息而不合理地阻延补偿的支付。

Q9. 存保会将如何在有关的特殊情况下，计算涉及复杂利息结构的存款和负债的累算利息金额？

A9. 因累算利息金额通常仅占存户应得补偿的小部分，所以存保会会采用「最佳利率」方法，即略为高估因累算利息而应支付的补偿，以消除出现就余额索偿的可能性。轻微高估补偿金额所可能引致

的损失应比进行准确利息计算之成本或处理余额索偿须负担的成本较为合理。

Q10. 存保会为何建议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赋予其权力，可决定存户的年金或将来或或有负债之价值？

A10. 这是为了确保不会因要准确地为涉及复杂估值法则的年金或将来或或有负债估值而不合理地阻延补偿的支付。

Q11. 存保会将如何在有关的特殊情况下，估计存户的年金或将来或或有负债之价值？

A11. 因存户由于年金或将来或或有负债而须承担的负债可对获发补偿的受保障存款净额造成重大影响，故存保会于估计该等金额时一般会倾向保守，以免因低估负债而高估应付的补偿。若倒闭银行清盘时清盘人裁定存户可享的优先索偿金额超出存保会已付金额，存户仍有权就该部分的金额获得赔偿。

Q12. 存保会为何认为向不同类别的存户作出不同金额的中期付款是理想的做法？

A12. 在发出中期付款时，若存保会能完全支付小存户应得的全部补偿，这将可大大简化其后的发放补偿程序，并可由于须处理的存户人数大幅减少而节省成本。

此建议主要是为了更清楚阐明存保会在《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下可向不同类别的存户作出不同金额的中期付款的权力。

C. 申述安排

Q13. 有关改善存保计划的申述制度，存保会有那些建议？

A13. 有关建议包括：

- i. 除自动续期的交易之外，计划成员须按每宗交易作出负面披露和获得客户确认；
- ii. 计划成员须就其存款的保障地位作出正面披露，并规定计划

成员须于指定时间内以指定形式响应存户提出正面披露的要求；

- iii. 规定计划成员作出的正面及负面披露均须符合若干有关字体大小及位置的标准，让存户容易察觉该等披露；及
- iv. 禁止计划成员将不符合《存保条例》所指的结构性存款的金融产品称为结构性存款。

Q14. 存保会为何建议计划成员须按每宗交易作出负面披露和获得客户认？

A14. 这建议是为了避免存户因未能记起计划成员于其账户开立时，就有关投资不受保障存款所作的一次性负面披露，而误将不受保障存款当为受保障存款。

Q15. 存保会为何建议规定计划成员须就受保障的存款作出正面披露？

A15. 这建议是为了响应公众明确希望获得正面披露的诉求。将正面披露制度化和为其订下统一的标准，将可为计划成员就作出披露提供较佳指引及提高存户对该等披露的认受性。

Q16. 存保会为何建议计划成员的披露声明须于当眼位置作出？

A16. 这建议是为了使披露更明显和容易让存户阅读。

Q17. 存保会为何建议禁止计划成员将不符合《存保条例》所指的结构性存款的金融产品称为结构性存款？

A17. 这建议是为了免除银行将受保障存款命名为结构性存款所产生的混淆。若此情况变得越趋普及，将会严重影响「结构性存款」一词于协助存户辨认不受保障存款的标示作用，并会损害公众对存保计划申述制度的信心。

Q18. 建议修订生效后的申述制度与现时的申述制度有什么主要分别？

A18. 现时及建议修订生效后的申述制度的主要分别简列于下表：

	现时的制度	建议修订生效后的制度
负面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就每个账户作出一次性披露及获得客户确认，或须按每宗交易作出披露和获得客户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每次进行交易时作出披露及获得客户确认
正面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并非一项强制性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就每个账户作出一次性披露，或须按每宗交易作出披露 须于指定时间内以指定形式响应存户提出正面披露的要求
正面及负面披露的字体大小及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银行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声明的字体应至少与文件中其它文字的大小相同 必须于独立章节作出披露，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于目录标示索引
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一词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并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称符合《存保条例》所指的结构性存款的金融产品为结构性存款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2009年8月